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军官制度改革期间暂时调整适用 相关法律规定的决定

(2016年12月25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通过)

按照党中央批准的深化国防和军队改革总体方案,为加快建立军官职业化制度,构建科学规范的军官制度体系,适应现代军队建设和作战要求,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定:军官制度改革期间,暂时调整适用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现役军官法》、《中国人民解放军军官军衔条例》中军官职务等级、军衔、职务任免、教育培训、待遇保障、退役安置有关规定。具体办法和试行范围,由中央军事委员会组织制定和予以明确。改革措施成熟后,及时修改完善有关法律。

本决定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。

关于《关于军官制度改革期间暂时调整适用 相关法律规定的决定(草案)》的说明

——2016年12月19日在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上 中央军委委员、军委政治工作部主任 张 阳

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:

受中央军委委托,我对《关于军官制度改革 期间暂时调整适用相关法律规定的决定(草案)》 作说明。

为贯彻党的十八届三中全会关于建立军官职业化制度的部署要求,根据中央政治局常委会审议通过的《深化国防和军队改革总体方案》,军官制度将进行体系重塑。为保证改革于法有据、稳妥推进,中央军委提请审议《关于军官制度改

革期间暂时调整适用相关法律规定的决定(草案)》。现说明如下:

一、必 要 性

现行军官法、军衔条例自颁布施行以来,对于加强军官队伍建设发挥了重要作用。随着经济社会进步和军队建设发展,其中一些制度规定,已难以适应实现强军目标和建设世界一流军队的要求。改革军官制度,基于军衔构建新的